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八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7%。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港元，高於以下各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32港元。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總數	：	17,000,000份，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期權之有效期	：	股份期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即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任何股份期權如未有於有效期內行使，即告失效。
歸屬期	：	對於在授出日期任職於本集團超過十年之七名承授人而言，授予彼等之股份期權不設歸屬期。對於任職於本集團8.5年之一名承授人而言，股份期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歸屬或可予行使。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有關歸屬期長短之規定。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對承授人過去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回報及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之激勵,與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相符,歸屬期定為12個月以下或不設歸屬期(視情況而定)誠屬合適。由於服務期較長之承授人與本集團有較強之業務關係,亦較熟悉本集團,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歸屬期安排誠屬合適。然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設立機制,於有關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對於任職於本集團超過十年之任何承授人而言,不設歸屬期;對於任職於本集團不足十年但超過五年之任何承授人而言,歸屬期為六個月屬合適,而對於任職於本集團五年或以下之任何承授人而言,歸屬期為十二個月屬合適。

表現目標 : 股份期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 即使任何承授人離開本集團，惟已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有效期內仍可行使，除非於該承授人離開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即告失效：

(a) 承授人觸犯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

(b) 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c) 承授人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的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利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購買股份。

就上述回撥機制之安排以及不設表現目標而言，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i)所有承授人（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僱員）任職於本集團超過八年；(ii)股份期權計劃目的之一為回報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董事有權允許行使於有效期內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即使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前離開本集團亦然，惟須符合上述回撥機制所述若干條文之規定。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以酬謝彼等過去任職於本集團期間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作出貢獻，並促使及鼓勵承授人繼續致力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符合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

於上文所授出股份期權中，11,10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董事，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5%。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於授出日期任職於本集團之年期	所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鄭浩江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接近17年	3,400,000份
趙小東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超過14.5年	3,400,000份
朱雷先生	執行董事	超過12年	3,400,000份
蔡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近16年	300,000份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近16年	300,000份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近13年	3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惟身為承授人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已於考慮及批准向其授出股份期權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經或將會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份期權或獎勵之參與者；或(iii)已經或將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股份期權或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採納日期，股份期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47,195,344股股份。股份合併（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變更為34,199,709股股份。授出股份期權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日後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7,199,709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